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05-03）

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五、自治区水利厅负责的水土流失治理项目进展严重滞后。自治区水利厅负责的水土流失治理项目进展尤为滞后，应于2015年实现的阶段性目标至今未完成，项目最快进度不足40%、最慢低至6%。
核查情况	经核查，拉萨市“十四五”期间拉萨市实施水土保持项目三个，分别为拉萨市城市水土保持工程、拉萨市达孜区白纳沟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建设项目和拉萨市尼木县异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水土保持生态治理工程，累计投资6956万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55.52平方公里。
整改目标	“十四五”期间，完成拉萨市城市水土保持工程、拉萨市达孜区白纳沟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建设项目和拉萨市尼木县异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水土保持生态治理工程建设任务及验收工作。
整改措施	一是持续加强与自治区、拉萨市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推进“十四五”期间水土保持项目实施。二是按照《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规划（2008—2030年）》修编情况，落实好自治区水利厅分配给拉萨市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时序推进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建设，按期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并及时将验收情况报自治区水利厅。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拉萨市水利局
责任人	小白央
联系电话	0891-6344216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水土保持成效显著。在拉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成效显著，荣获“全国水土保持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在2021年、2022年、2023年西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中均获得优秀等次；经拉萨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印发了《拉萨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拉政办发〔2022〕74号），并对县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二是强化规划引领，系统推动水土流失治理。编制完成《拉萨市水土保持规划（2024—2030年）》，将时序推进水土保持项目实施。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持续推进水土流失项目建设。“十四五”期间，拉萨市实施水土保持项目3个，涉及资金6956万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55.52平方公里，目前已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并将验收资料报自治区水土保持局。